OCT17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H-T-
日期：2019年10月1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13年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始证据要求，该要求规定需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同年，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随后在2013年至2018年间的十二项动议决定中重申了我们的认定。1

该事项现第十三次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声称我们的“ 认定和结论不完整 ”。他进一步声称其补充文件证明其符合另外三项标准的资格。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

I. 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1 我们在此事项中最近的决定为Matter of H-T-, ID# 1816301（AAO 2018年12月11日）。

II. 分析

A.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我们在上一次决定中犯错，因为我们未考虑其与2010年首次申请提交后发生的事件相关的证据。正如我们在先前关于8 C.F.R. § 204.5(h)(3)(ii)规定的会员资格标准的决定中所讨论的，申请人提供了2011-2018年“ ABA[美国律师协会]联合国日 ”代表团成员的八份名单，其中将其列为ABA参与者，以及其2018年单日联合国通行证。此外，关于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他提交了2018年1月来自[已隐去]执行主任的信函，为申请人申请“ 联合国园区通行证 ”。此外，他提交了2018年3月来自[已隐去]候任主席的信函，感谢申请人“ 志愿服务 ”并任命其与其他四名个人“ 为[已隐去]联合国与国际组织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10日 ”。2

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参见8 C.F.R. § 103.2(b)(1)；另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区域专员1971）（“ 国会不打算让因受益人当时不符合资格而被适当否决的申请，在受益人可能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条件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 ”）。由于其证据涉及申请提交后发生的事件，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犯错。

此外，即使上述事件发生在其首次申请提交之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参与年度“ ABA联合国日 ”构成在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其成员需具有杰出成就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已隐去]、ABA或联合国的角色反映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动议中，申请人未针对这些具体认定作出回应。

最后，申请人引用了两项非先例决定，并主张我们“ 行使自由裁量权以整体审查记录并作出结论 ”。申请人再次主张我们应考虑提交后的事件。然而，这些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未来裁决中的USCIS官员不具有约束力。参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别案件的具体事实，并可根据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加以区分。此外，当申请人提交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时，我们整体审查记录。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满足了十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此外，在整体审查记录时，我们审查

2 该信函表明副主席“ 完全有条件在明年成为委员会联合主席，如果您有兴趣在您的委员会和分会内担任更大的领导角色。 ”

在提交时确立资格的证据。参见8 C.F.R. § 103.2(b)(1)。无论如何，如上所述，其证据未显示满足会员资格标准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最新决定中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或我们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错误裁决了该福利。参见8 C.F.R. § 103.5(a)(3)。因此，我们将驳回其复议动议。

B. 重新开案动议

我们将同样驳回申请人重新开案该事项的动议。关于会员资格标准，申请人提交了联合国“ 2007年初级专业人员国家竞争性招聘考试 ”及支持证据，并强调“ 在收到大量申请的情况下……委员会保留根据对超出最低入学标准的资格的审查，仅录取最合格候选人参加考试的权利 ”。为满足8 C.F.R. § 204.5(h)(3)(ii)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加入该协会是基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其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具有杰出成就。3 在此，联合国招聘考试的目的是“ 为在联合国办事处就业 ”，而非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此外，委员会可在“ 收到大量申请 ”时保留聘用初级专业人员的权利，但这并非要求，包括在申请量较少时。此外，申请人未证明通过考试代表符合监管标准的“ 杰出成就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 会员资格 ”是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

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申请人提交了2010年2月来自[已隐去]申请“ 联合国年度通行证 ”的信函及其通行证副本。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与首次申请提交后发生的事件相关的文件，如“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8年10月）、“ ABA联合国日 ”（2013年4月）、“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2018年11月）以及“ 亚洲增长新引擎会议：投资与技术 ”（2018年10月）。同样，由于这些涉及首次申请提交后发生的事件，我们不予考虑。参见8 C.F.R. § 103.2(b)(1)。

此外，关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适当的匹配职责，可有助于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事实上具有领导性。4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某种方式做出了贡献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提供加入国家科学院作为外籍院士的会员资格准入示例，该准入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同上，第10页。

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关键性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5 在此，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的证据并未显示，在其提交申请时，他曾为I[已隐去] ABA或UN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此外，证据并未反映申请人曾担任领导职位，或以关键角色为组织的成功或地位作出贡献。

此外，申请人首次主张其符合8 C.F.R. § 204.5(h)(3)(ix)规定下的高薪标准，并提交了一份空白的ABA " 费用报销申请 "，其中强调ABA成员每日住宿和餐费上限为100美元。此外，申请人声称对其 " 没有住宿报销限制 "，并提供了ABA 2011至2015年的支票副本。同样，这些支票涵盖的是其申请提交之后的期间。参见8 C.F.R. § 103.2(b)(1)。此外，申请人未解释该空白费用表和支票如何支持其关于不受报销限制的主张。

此外，为满足高薪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而言较高。6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其领域内其他人薪资或报酬的比较证据。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一名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另参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履行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行者的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行者）；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比较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就其领域内服务所获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较高或显著较高。

由于其证据不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我们将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基于我们面前的记录，我们先前的决定是错误的，其动议中的新证据也未证明其已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5 同上。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11页。

Matter of H-T-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H-T-, ID# 4354769 (AAO Oct. 17, 2019)